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福氣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昌興

被告 陳亮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與被告訂有租賃契約，租期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9年2月9日，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租賃契約自114年12月11日起不存在，租賃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119年2月9日之租金總額為準。租賃契約記載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9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500元，115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9日每月租金9萬7000元，117年2月10日起至119年2月9日每月租金10萬0500元。則114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2月9日租金為（9萬3500元 \times （1+30/31）=18萬3984元），115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9日租金為（9萬7000元 \times 24=232萬8000元），117年2月10日起至119年2月9日租金為241萬2000元（10萬0500元 \times 24=241萬2000元），以上合計492萬3984元（18萬3984元+232萬8000元+241萬2000元=492萬3984元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2萬3984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5萬9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林卉媗